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文俊织造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文俊织造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附表 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文俊织造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开发区工业大道 73 号		
地理坐标	112°55′55.998″E，23°0′9.835″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2 棉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17”中“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	用地面积（m^2）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3），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特征污染物TSP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官山涌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说明官山涌水质现状良好；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织布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中不涉及VOCs原辅料，满足管控要求。	相符

	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市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中不涉及VOCs原辅料，满足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建设单位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系统，以应对风险防控。	相符

（2）项目与《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佛府〔2021〕1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38.95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8.9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01.42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5.3%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及一般生态空间，详见附图13。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市控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力争达到我市确定的水质目标要求；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特征污染物TSP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官山涌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	是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说明官山涌水质现状良好；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织布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96+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96”为各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N”为对应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及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的具体管控要求清单。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2018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是

（3）项目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21〕18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9.07平方公里，占辖区陆域国土面积的5.5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2.86平方公里，占辖区陆域国土面积的3.07%。到2025年，生态安全得到基本保障，生态保护优先区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提升，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到2035年，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14。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保护。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干河涌达标率稳步提升，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全面、稳定消除劣V类，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到2035年，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力争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大气环境保护。到2025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	是

			年，空气质量总体改善，细颗粒物不高于30μg/m³，臭氧不高于160μg/m³；到2035年，空气质量展望一流湾区标准，细颗粒物力争达到20μg/m³，臭氧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土壤环境保护。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有所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修改单的要求；特征污染物TSP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官山涌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说明官山涌水质现状良好；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总量、强度等目标要求，按省、市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产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不直接在江河湖库取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资源造成影响，通过节水、回用等措施实行严格的用水制度。项目运营后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管控、选择能耗低的设备、严格管控原辅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多途径实现废物再利用、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能源资源利用上限。	是
	西樵镇重	区域布局管控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涉及开垦种植等活动。	是

	点管控区（ZH44060520004）		【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本项目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开发区工业大道73号，位于工业园内。	是
			【产业/限制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热镀锌工艺、金属及其他基材喷漆工艺（汽车、摩托车维修以及整体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除外）、金属化学表面处理工艺等。根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情况，因地制宜、精准调整重点关注行业类型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从事化纤布的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整合丝线、织布、验布工序，不涉及重点监管类及重点整治类行业。	是
			【产业/禁止类】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及有喷涂工艺的汽车维修项目。不再审批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VOCs物料的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物料或低活性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优先开展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产业类型不属于高能	

				耗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减少煤炭使用量。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产业类型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是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西樵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不直接在江河湖库取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资源造成影响，通过节水、回用等措施实行严格的用水制度。	是
			【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项目无占用水域情况。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产业/限制类】持续开展抛光砖行业专项整治，分批分类对陶瓷抛光企业进行改造提升或搬迁；实施纺织、印染行业专项提升计划，促进行业提质增效、节能减排；抓好电力、陶瓷、印染、家具等行业治理。	项目主要生产化纤布，不属于电力、陶瓷、印染、家具行业。	是
			【水/综合类】西樵镇重点河涌水质上年度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的，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西樵汇之源、西樵樵泰、西樵西岸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以上。	营运期织布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向佛山市汾江河及其支流排放污水的现有企业、生产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大气/限制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VOCs挥发原辅材料，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单位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3）依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樵府办〔2022〕12号），开展“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	到2025年，生态安全得到基本保障，生态保护优先区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提升，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到2035年，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5。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保护。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干河涌达标率完成区下达指标，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全面、稳定消除劣V类，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到2035年，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力争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全面达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是

			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大气环境保护。到2025年，空气质量总体改善，细颗粒物不高于30μg/m³，臭氧不高于160μg/m³。到2035年，空气质量展望一流湾区标准，细颗粒物力争达到20μg/m³，臭氧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保护。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有所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南海区下达的指标要求。	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特征污染物TSP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官山涌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说明官山涌水质现状良好；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市、区下达的总量、强度等目标要求，按省、市、区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达到碳排放峰值，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区域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ZH44060520004 0302）	空间布局约束	【水/限制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上游相邻管控单元内严格控制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水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风险/禁止类】不得新建具有极高大气环境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风险等级）的企业	本项目Q=0.0002＜1，不属于具有极高大气环境风险的企业。	是
			【产业/禁止类】进一步实施结构调整，对于规模小、工艺技术落后、污染治理无望的企业坚决实施关停。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不属于产业禁止类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新建、改扩建新增 VOCs 工业排放项目，削减指标必须在管控单元内解决。	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是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企业采取低氮燃		是

			烧、后端处理等方式，降低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		
			【大气/综合类】VOCs排放削减比例不低于市区两级目标值；相比2017年，建议2025年和2035年削减比例分别不低于23%和25%		是
			【水/限制类】管控单元内地表水体不能达标时，不得新增管控单元内工业源水污染物的产生量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织布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其他/综合类】将海舟开发区列入严管区域，通过加密检查频次，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本项目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开发区工业大道73号，位于工业园内。	是
			【其他/限制类】对现有的浆染线进行固化管理，不得技改新增浆染线以及染整企业的预处理项目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不属于染整企业的预处理项目。	是
		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限制类】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化工、制药、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严格监管，严控该类企业设施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不属于化工、制药、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	是
			【风险/禁止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是
			【风险/综合类】主要河涌沿岸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的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制定堆存场所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禁止类】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禁止燃用煤及煤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以电为能源。	是
			【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重复利用率	织布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其他/鼓励引导类】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是

		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为清洁能源，为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	
		【其他/综合类】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指标满足市区两级要求		是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佛府[2021]11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21]18号）、《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樵府办〔2022〕12号）的要求。

（5）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1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	是

（6）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使用，项目主要外排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的排放，因此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项目从事化纤布制造，项目位于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8）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30m华夏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8）与《西樵镇喷水织机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15）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企业年产值不小于 300 万元，并按企业的年产值依法缴税。	项目年产值预计能达到500万元。	是
喷水织机入纬率不得小于 900 米/分钟。	项目入纬率=穿筘幅*织机转速=1.8×520=936米/分钟＞900米/分钟。	是
企业须配套相应的废水治理设施，织造废水须全部循环利用或纳入佛山市南海西樵鑫龙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织造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各喷水织机企业须配套有资质单位制造的废水治理设施和压滤（油）设备，织造废水实行全部循环回用，不得排出厂外；并且废水循环利用管道必须采用硬质胶管，严禁使用活动软管，车间污水收集管道全部明管安装。废水治理设施的气浮池规格大小为 0.257 立方米*织机台数。	（1）项目织布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废水循环利用管道已采用硬质胶管，并全部明管安装。 （2）项目气浮池规格为 5m×3.5m×2m=35m^3，根据每台织机配置 0.257 立方米气浮池的要求，项目可配置 136 台喷水织机，本项目申报 124 台喷水织机，符合要求。	是
建立应急废水过滤池，池规，格应不小于 15 立方米。一般设置在能挡雨地方，防止废水池因下雨出现泄漏外排。	项目拟设应急废水过滤池，过滤池规格为4×2×2=16m^3，设在废水治理设施区域旁，并设置顶盖，符合防雨要求。	是

（9）与《西樵镇2024年纺织行业环保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织造类企业必须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落实纺织粉尘废气治理(如:水喷淋+除尘网、负压+滤芯、千式布袋除尘、千式旋风除尘等)并安排专人管理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建立维护台账备查。经处理后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有组织排放(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另外，企业车间外墙、厂房顶、周边建筑物及绿化树木等不得出现“挂棉尘”现象。	项目喷水织机运行中一边喷水一边织布，采用“水喷淋”湿式加工方式进行处理粉尘，经处理后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是
织造企业的生产废水必须落实循环回用(包括降温加湿产生的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以及冲洗地面废水等)，并落实厂区范围内雨污分流，明确标示生产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明确标示生活污水及雨水的管道和排放口。	项目织布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已明确标示生活污水及雨水的管道和排放口。	是
喷水织造企业须配套有资质单位建设的废水治理设施和压滤(油)设备，织造废水实行全部循环回用或委托	项目按规范设置废水治理设施和压滤(油)设备；织布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	是

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不得排出厂外。并且废水循环利用管道必须采用硬质胶管，严禁使用活动软管,车间污水收集管道全部落实明管明渠。	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管道按照《佛山市环保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2018年工业企业给排水设施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织布喷淋废水按规范要求在厂区内设置排水管网，实行明管输送。	
喷水织机的织造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外运妥善处置，并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台账并在省固废平台落实申报制度。	污泥、浮油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是

（10）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该清单。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开发区工业大道73号，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生产布局，做好营运期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文俊织造厂拟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开发区工业大道73号投资建设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文俊织造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2°55′55.998″E，23°0′9.835″N，为租用工业区中已建成的厂房，厂房高度为6.5m，本项目建设面积用地为2000m^2，主要生产产品为化纤布，年生产化纤布350万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1712 棉织造加工”，因此，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17”中的“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2-1：

表2-1 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最大储存量
1	化纤布	350万米/年（584.5吨/年）	10万米

注：化纤布每米克重167g，换算得出350×10^{4}米×167g/1000000=584.5吨。

3、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详细工程内容见表2-2。

表2-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700m^2，建筑面积1700m^2，包括验布区、织布区、拉经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50m^2，建筑面积50m^2，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150m^2，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100m^2，用于储存成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10m^2。
	危废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5m^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织布喷淋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至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十字涌，最终流入官山涌。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至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十字涌，最终流入官山涌。
	生产废水	织布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织布粉尘	采用“水喷淋”湿式加工方式进行处理粉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固废分类处理；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储存位置	用途
1	化纤丝	593.5013	20	吨	原辅材料区	用于织布工序
2	润滑油	0.34	0.17	吨		设备维护

表 2-4 本项目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化纤丝	属于形态方面的有：纤度（见支数）、截面形状、长度、卷曲和折皱、光泽；属于机械性质方面的有：断裂强度和继裂伸长度、弹性模量、耐疲劳性、耐磨性；属于物理方面的有：耐热性、耐光性、导电性、难燃或抗燃性、比重；属于化学方面的有：纤维和水、酸、碱、有机溶剂以及微生物等的作用性能。各种化学纤维分子结构和织态结构不同，反映化学纤维各方面性质的参数也不相同。
2	润滑油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能源	工序
1	验布机	2 台	电能	用于验布工序
2	空压机	3 台	电能	辅助设备
3	喷水织机	124 台	电能	用于织布工序
4	拉经机	2 台	电能	用于拉经工序

注：本项目喷水织机入纬率大于 800 米/分钟。

表 2-6　本项目喷水织机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原材料	设备	数量/台	工作时间/h/a	入纬率/米/分钟	织机转速/转/分	穿筘幅/m	纬密/根/cm	织机效率/%	喷水织机最大产能合计/万米/年	缩水后产能/万米/年	喷水织机实际产能/万米/年
化纤布	喷水织机	124	3000	936	520	1.8	15	80	619.008	433.31	350

注：入纬率=穿筘幅*织机转速；化纤布年产量=（转速/纬密/100）×织机效率×60min×3000h×设备数量=（520/15/100）×80%×60min×3000h×124/10000=619.008 万米。

本项目喷水织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619.008 万米/年，缩率按 70%计算，缩水后产能为 433.31 万米/年，本项目申报喷水织机产能 350 万米/年，占最大产能的 80.77%，综合考虑设备织布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水织机用水，均来自城镇自来水，全部采用市政直供。

（2）排水

项目织布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喷水织机喷水流量 0.05m^3/h，喷水织机工作时间为 10h，本项目喷水织机共 124 台，总循环用水量为 62t/d(18600t/a)，循环水每天蒸发系数为 1.8%，则循环水补充用水量约为 334.8m^3/a。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3/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m^3/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引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十字涌，最终流入官山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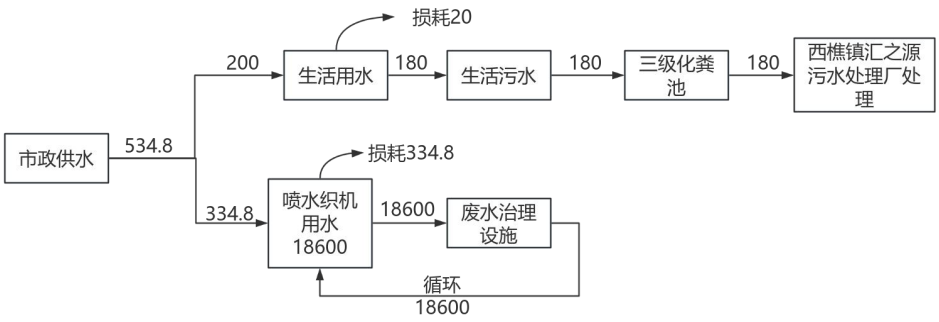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3）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项目年用电量 25 万 kW•h。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劳动定员：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工作 10 小时，（7:00-12:00，13:00-18:00，夜间不开工）。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①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设有验布区、织布区、拉经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房，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②厂区四至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面为其他厂房，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无名河涌，北面为其他厂房，四至图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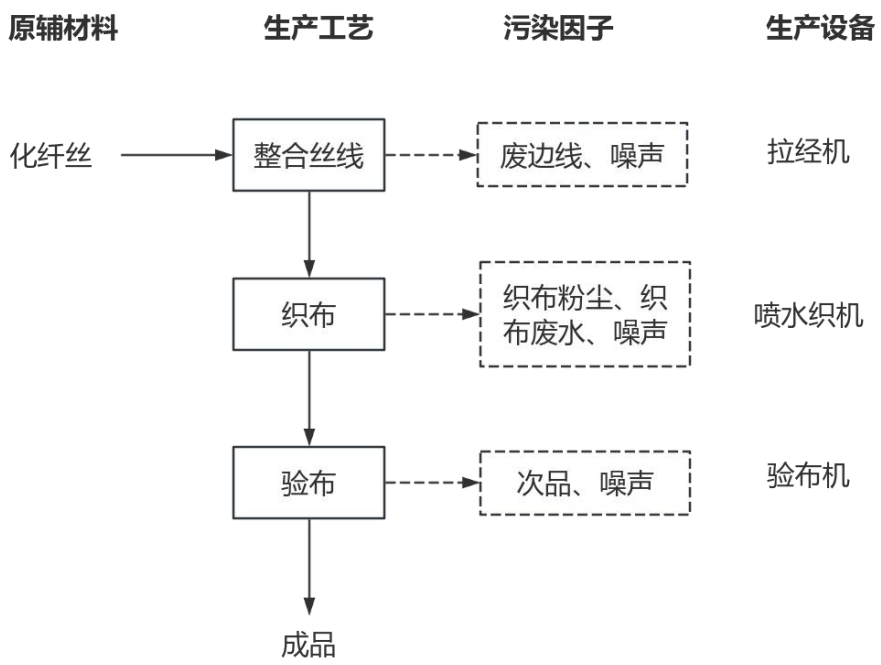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整合丝线：利用拉经机对丝线进行整合，将一定根数的丝线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整合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线以及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2）织布：化纤丝用喷水织机织成化纤布，织布过程会产生少量织布粉尘、织造废水和噪声。

喷水织机原理：喷水织机属于喷射织机，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使之能与经纱交织成织物。因此，在作业过程为湿法作业，纺织过程产生的纺织棉尘大部分被水吸附进入生产废水中，少量的扩散到大气中。

（3）验布：通过验布机对织造完成的化纤布进行检验，验布过程会产生次品以及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项目不涉及印染定型等工序；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中处理后全部回用。

2、项目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织布工序	颗粒物	采用“水喷淋”湿式加工方式进行处理粉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臭气浓度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_{Cr}、BOD_5、NH_3-N、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至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十字涌，尾水排入官山涌
	织布喷淋废水	COD_{Cr}、SS、石油类	织布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运行噪音	采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进行隔离、消音和减振处理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线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次品	
		浮油渣	暂存后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污泥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开发区工业大道73号，根据《印发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佛府〔2007〕154号）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复函》（佛府办函〔2018〕4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引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国控测点南海气象局对佛山市南海区环境空气进行全年连续自动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的项目有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CO）、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共 6 项。南海区 2023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污染物的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2 年南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环境质量指标	结果（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频率/%	超标倍数
SO_2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	/
NO_2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	达标	/	/
PM_{10}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6	达标	/	/
$PM_{2.5}$	年平均浓度	23	35	65.7	达标	/	/
CO	24h 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0.9	4.0	22.5	达标	/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151	160	94.4	达标	/	/

由上表可知，南海区2023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SO_2、PM_{10}、$PM_{2.5}$和NO_2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CO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以及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佛山市南海区以“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为目标。紧抓大气精准防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筑牢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强化大气精准防控，包括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基础，

强化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深化大气污染减排，包括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增加清洁能源供给，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聚集循环化发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运用。

落实“三源”治理，协同防控臭氧和细颗粒物。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包括加强成品油监管，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强化机动车污染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强船舶污染管控；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包括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强化 VOCs 过程监管，推进 VOCs 末端集中高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和锅炉污染治理提质增效，加强火电行业污染整治，深化“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强化落实扬尘管控，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届时，佛山市南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 TSP 数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丹灶镇翰湖东路西侧地块现状监测项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2，报告编号：GDZX（2023）110802）中在“A2 丹灶镇翰湖东路西侧地块外东南面”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距离为 4528m，详见附图 7，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A2丹灶镇翰湖东路西侧地块外东南面	TSP	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9日	东北面	4528

表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A2丹灶镇翰湖东路西侧地块外东南面	TSP	24小时平均	300	114~123	41.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开发区工业大道73号。项目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十字涌，最终流入官山涌。

项目纳污水体为官山涌，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官山涌属于IV类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1-12月市控考核数据》，具体监测情况详见图3-1。

2023年1-12月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河涌（断面）	河长	2023年水质目标	1-12月均值					考核区
				水质类别	达标判定	超标因子（倍数）	综合污染指	同比	
20	官山涌（西樵）	黄智斌（南海区副区长）	IV类	IV类	达标		0.63	2.58%	

图 3-1 2023 年 1-12 月市控考核数据水质监测情况

表3-4 官山涌的水质监测情况

序号	河涌（断面）	2023 年水质目标	1-12 月均值				
			水质类别	达标判定	超标因子（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同比
1	官山涌	IV类	IV类	达标	/	0.63	2.58%

根据上图可知，官山涌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说明官山涌水质现状良好。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海区科学推进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规范建设，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连通河涌水质监测和排水管理，力争 2022 年消除劣 V 类。随着南海区对内河涌大力整治和污水处理能力的提高，河道生态功能将得到有效修复，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所列的乡村声环境功能区实施管理(详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中“b)村庄原则上执行I类声环境功能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45m处的华夏村，详见附图2。为了解该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对华夏村进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GDZX（2024）032304，详见附件4。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华夏村 N1	2024 年 3 月 22 日	昼间	57	60
		夜间	46	5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华夏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的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

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3-6和附图3所示。

表3-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华夏村	-65	0	居民	约39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面	30
莘涌村	-302	282	居民	约21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面	455
上塘寮村	236	0	居民	约18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	289

注：①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向，正北向为Y轴正向，
②项目生产车间距华夏村为45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和附图2所示。

表3-7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地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华夏村	-65	0	居民	约3900人	声环境2类区	西面	3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控制标准

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尾水排入十字涌，最终流入官山涌。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	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COD_{Cr}	≤500	≤40
BOD_5	≤300	≤10
SS	≤400	≤10
NH_3-N	--	≤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织布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标准后循环使用到织布工序。

表 3-9 项目工艺与产品用水回用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_{Cr}	S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5-8.5（无量纲）	≤50	≤3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织布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3-10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	织布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	废水治理设施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有关规定。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引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建议项目不分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①粉尘** 项目在织布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在织布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织布粉尘。项目喷水织机织布的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类比已通过审批的同类项目，《佛山市南海区宏信博奥纺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环南审〔2023〕147 号）（详见附件 3），该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弹力布的生产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拉经、织布、验布，该项目产品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相似，故具有参考性。织布过程中产生的织布粉尘约占加工料的 0.01%，原材料使用量为 584.5t/a，则织布粉尘产生量约 0.0585t/a。项目将喷水织机一边喷水一边织布，然后将废水引进“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处理，织布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织布工序采用“水喷淋”湿式加工方式，对粉尘处理效率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对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性能要求可知，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应≥80%，本项目取 80%，则项目喷水织机沉淀处理织布粉尘量约为 0.0468t/a（计入污泥），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7t/a，织布作业时间为 3000h，排放速率 0.0039kg/h。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运营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

征，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厂界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水喷淋对粉尘处理效率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对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性能要求可知，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应≥80%，本项目取 80%。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可知，湿式除尘为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对颗粒物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织布工序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过程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生产时间/（h/a）		3000	3000
总产生量/（t/a）		0.0585	少量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湿式除尘	/
	处理能力/m^3/h	/	/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去除率/%	8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情况	产生量/（t/a）	0.0585	少量
	产生速率/（kg/h）	0.0195	少量
	排放量/（t/a）	0.0117	少量
	排放速率/（kg/h）	0.0039	少量
总排放量（t/a）		0.0117	少量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4、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中公布的空气质量数据可知，南海区2022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SO_2、PM_{10}、$PM_{2.5}$和NO_2的年平均浓度、日均值相应百分位数，以及CO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浓度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特征污染物中的TSP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织布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水织机收集后通过设置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织布工序及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5、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6、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水喷淋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非正常排放详情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1	织布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颗粒物	/	0.0195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二、废水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排放量/t/a		180			
污染物种类		COD_{Cr}	BOD_5	SS	氨氮
产生浓度/（mg/L）		500	300	400	25
产生量（t/a）		0.09	0.054	0.072	0.0045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0.72t/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70%	66.67%	75%	0%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污染物种类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150	100	100	25
污染物排放量（t/a）		0.027	0.018	0.018	0.0045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排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2°55′59.165″E，23°0′11.0238″N			
排放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其他排污单位”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废水产排量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住宿，不在厂区内就餐。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堂）的用水定额为 10m^3/（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3/a（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m^3/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三级化粪池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为“其他排污单位”）；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十字涌，尾水排入官山涌。

（2）织布喷淋废水

项目喷水织机运行中，一边喷水一边织布，该过程会产生织布喷淋废水，织布喷淋废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项目设置“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织布喷淋废水，喷水织机产生的废水通过明管引至“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对粉尘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水织机喷水流量 0.05m^3/h，喷水织机工作时间为 10h，本项目喷水织机共 124 台，总循环用水量为 62t/d(18600t/a)，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50102T-2014），循环水每天蒸发系数为 1.8%，则循环水补充用水量约为 334.8m^3/a，这部分喷水织机用水会通过明管引至“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处理后重新回用于织布工序作为喷水织机用水使用（废水循环利用管道采用硬质胶管），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隔油隔渣池尺寸（2m×2m×2m），调节池尺寸（2m×2m×2m）、絮凝沉淀池尺寸均为（2m×2m×2m）、气浮池尺寸（5m×3.5m×2m）、清水池尺寸（6m×5m×2m），储存量约占容积的 80%，则储水量约为 95.2t。有效缓解回用水对设备的直接冲击，经处理后的回用水流入清水池，接入喷水织机回用（织布工序），每小时循环 1 次，喷水织机喷水流量 0.05m^3/h，喷水织机工作时间为 10h，本项目喷水织机共 124 台，每小时的循环回用量为 0.05×124=6.2m^3/h。利用管道采用硬质胶管排到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

进行处理。因此每小时循环回用量为 6.2m^3/h，清水池有效容积为 60m^3，足够容纳循环回用量。

项目设置清水池用于暂存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有效缓解回用水对设备的直接冲击，经处理后的回用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流入清水水池，接入喷水织机回用。

2、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着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废水，其可行技术包括经厌氧缺氧好氧（A^2/O），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沉淀”工艺处理，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②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崇南工业开发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发布的《西樵镇 2022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公示版）》，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7 万 m^3/d。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使用表面曝气氧化沟工艺；二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使用底部曝气氧化沟工艺；扩建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使用改良 $A^2/0$ 工艺，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³/d，占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的0.0009%。因此，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系统尚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建设项目的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3、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织布过程的织布喷淋废水，建设单位设有一套废水治理设备，采用“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工艺，织布过程产生的织布喷淋废水通过管道引至废水治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重新回用到生产中（废水循环利用管道采用硬质胶管），其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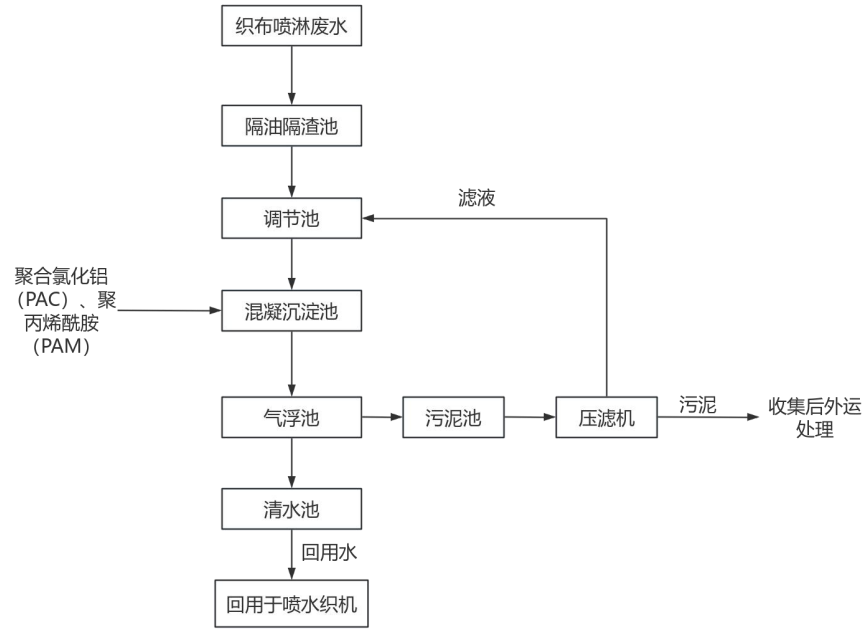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织布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织布喷淋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织布喷淋废水通过隔油隔渣池去除大颗粒悬浮物及尘渣后进入絮凝沉淀池，在絮凝沉淀池中加入药剂，通过搅拌充分混合反应混凝，在叶轮的搅拌作用下加入絮凝剂充分絮凝混合，废水中的颗粒、悬浮物、胶体等在混凝剂的作用下，通过吸附架桥作用，增大絮体颗粒，从而加大后续处理效率。

本项目气浮装置由池体、溶气罐、空压机及回流水泵组成，由一个电控箱进行控制操作。废水中有大量的细小悬浮物及油脂，通过气浮装置的处理可大大降低上述污染物浓度，在气浮设备工作时加入高分子絮凝剂 PAC，废水经加药反应后进入气浮池内，与通过 TJ 型释放器释放的气泡充分混合接触，使水中的絮凝体粘附在微小气泡上，释放的气泡平均直径由 30 微米左右，絮体浮间水面形成浮渣，浮渣聚集到达一定厚度后，由刮渣机刮入气浮槽道送到污泥浓缩池，气浮池下层的清水一部分经溶气泵抽送供溶气水使用，剩余的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织布生产。气浮机沉积下来的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池中，污泥池污泥由泵抽至压滤机中进行泥水分离，同时将织造废水隔渣。

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尘渣通过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水重新进入调节池重新处理，污泥以及废水处理过程中过滤的浮油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项目管道按照《佛山市环保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 号）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工业企业给排水设施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织布喷淋废水按规范要求在厂区内设置排水管网，实行明管输送，通过明管引至“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对喷水织机进行处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A 中的“表 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喷水织机产生的废水通过明管引至“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对喷水织机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②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A

中的“表 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喷水织机产生的废水通过明管引至“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对棉尘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喷水织机废水含有化纤长丝脱落的油剂、浆料和纤维等污染物，一般 COD_{Cr} 浓度为 200～600mg/L，SS 浓度大于 100mg/L。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三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二级排放；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④混凝-气浮或沉淀，一级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技术属于其中的“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沉淀+③气浮+④过滤。”所以，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参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表 4 中化纤织造废水污染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经过上述各工序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满足回用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各单元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4-5。

表 4-5 污染物处理效率

序号	单元	项目	COD	SS	石油类
1	隔油隔渣+调节	进水浓度（mg/L）	500	600	30
		出水浓度（mg/L）	400	100	28
		去除率（%）	20	83	7
2	絮凝沉淀	进水浓度（mg/L）	400	100	28
		出水浓度（mg/L）	200	20	28
		去除率（%）	50	80	0
3	气浮	进水浓度（mg/L）	200	20	28
		出水浓度（mg/L）	40	20	15.12
		去除率（%）	80	0	46
回用水标准			50	30	-

回用水水质可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回用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dB（A）～85dB（A），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持续时间（h/d）	等效叠加源强 dB（A）
验布机	70~80（取值 80）	2	10	83.0
空压机	70~75（取值 75）	3	10	79.8
喷水织机	80~85（取值 85）	124	10	105.8
拉经机	70~80（取值 80）	2	10	83.0
合计				105.9

2、采用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10\lg\left(\frac{1}{T}\int_0^T 10^{0.1L_A}dt\right)$$

式中：L_{Aeq}，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将表 4-5 项目各生产设备等效叠加后的源强输入上公式，得出车间内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约为 105.9dB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项目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A）]

预测点	项目设备降噪后叠加总声源/dB（A）	与声源距离/m	建筑隔声量/dB（A）	贡献值/dB（A）	标准	评价
					昼间	
厂界东面	106.2	12	25	59.6	60	达标

厂界西面		13	25	58.9	60	达标
厂界北面		15	25	57.7	60	达标
厂界南面		12	25	59.6	60	达标
华夏村		45	25	48.1	60	达标

由表 4-7 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华夏村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的标准限值。

3、降噪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 时段）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噪声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华夏村（距离本项目西面厂界约为 30m），项目生产车间位置设置尽量远离华夏村，生产车间距离华夏村为 45m，且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对于高噪声的设备（空压机）可安装隔声罩，隔声罩隔音罩由吸音材料制成，保证其密闭性；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要求，

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华夏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线、次品：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整经穿筘过程产生的废边线、验布过程产生的次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及“1712 棉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喷水织机工艺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为 15.40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化纤布年产 584.5 吨，故本项目废边线和次品的产生量合共约为 9.0013t/a，废边线、次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边线、次品属于 SW62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62，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a）污泥：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中的废水含油，经混凝沉淀后形成含水率极高的污泥，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干化压滤，形成含水率≤80%的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泥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0-08”。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 80%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万 t-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需处理清洗废水约 18600m^3/a，则含水率为 80%的污泥产生量为 8.4258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b）浮油渣：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中的废水经隔油后形成浮油渣，每天需要对其进行刮油渣处理，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18600m^3/a，本项目石油类进水

浓度为 30mg/L，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气浮工段处理后石油类浓度为 15.12mg/L，浮渣产生量约为 0.2767t/a。浮油渣用桶装进行储存，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浮油渣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0-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c）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项目机器运行、检修和保养需要用到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润滑油为 170kg/桶，一年使用 2 桶，润滑油损耗量为 50%，损耗后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17t/a；一个铁桶重量约 1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则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共 0.172t/a。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润滑油经桶装密封收集后与废润滑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d）废含油抹布：项目在机械设备维护及生产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污泥	HW08	900-210-08	8.425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浮油渣	HW08	900-210-08	0.2767	
3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72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5	废边线、次品	SW62	900-005-S62	9.0013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专业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危险	贮存

	名称）							能力	特性	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污泥	HW08	900-210-08	车间	10m²	袋装	3t	T，I	1 季度
2		浮油渣	HW08	900-210-08			桶装			
3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T，I	1 年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1 年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

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关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

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1）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池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

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仓库：①液体原辅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③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④设置围堰拦截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原辅料，同时在仓库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三级化粪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仓库内，仓库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三级化粪池、织布区、危废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材料中润滑油为危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1≤Q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11　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取值说明	临界量/吨	最大存在量/吨	Q 值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2500	0.17	0.0001	原辅材料区
2	废润滑油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2500	0.17	0.0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合计	0.0002	/

根据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2，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事故起因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泄漏	污泥、浮油渣、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火灾	CO、烟尘	生产车间	燃烧废气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D_{Cr}		消防废水井进入附近水体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生产车间	废水事故排放污染周围水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1、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2、火灾事故风险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内的燃烧废气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若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4、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会造成废气的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定期检修

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达标排放。当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作业，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车间地面、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③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项目建立应急废水缓冲池，应急废水过滤池规格为 4×2×2=16m^3，在发生泄漏时可及时收集废水，防止外溢，尽可能减少事故发生时泄漏液体在厂区内漫流的可能。

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火灾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⑤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

（4）小结

建设单位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织布工序、废水治理设施	颗粒物	采用“水喷淋”湿式加工方式进行处理粉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设备维护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排口	COD BOD_5 SS NH_3-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西樵镇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织布喷淋废水	/	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气浮+压渣”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标准后循环回用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1）首选低噪声的设备； （2）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 （3）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4）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固体废物	（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2、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计算得出 Q=0.0002＜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间，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文俊织造厂建设项目须按照以上有关环保措施和建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是可以减少其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单位在建设中必须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尤其是做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监控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17t/a	0	0.0117t/a	+0.0117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BOD_5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SS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氨氮	0	0	0	0.0045t/a	0	0.0045t/a	+0.004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线、次品	0	0	0	9.0013t/a	0	9.0013t/a	+9.0013t/a
危险废物	污泥	0	0	0	8.4258t/a	0	8.4258t/a	+8.4258t/a
	浮油渣	0	0	0	0.2767t/a	0	0.2767t/a	+0.2767t/a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0	0	0	0.172t/a	0	0.172t/a	+0.172t/a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